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A 座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推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参会人员 and 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A 座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8,139,6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139,6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139,6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139,6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139,6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139,6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139,6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139,6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召集人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冬

见证律师:

胡晓华

杨嘉欣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